

证券代码：300670

证券简称：大烨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9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2. 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8月3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余冠中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4. 本次监事会由张文胜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